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olyque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4,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880,500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5%。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其所附帶並屬行政性質的交易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61,880,500 (100%)	0 (0%)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及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內。